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李高明校友獎學金』申請辦法

107.12.20 草擬

109.01.06 第一次修正

一、緣起:本獎學金由臺南高商第十屆校友李高明先生提供。

二、申請資格: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，

1. 就讀臺南高商商業管理群(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資料處理科)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

2. 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3. 體育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本獎學金每年錄取 12 名(二、三年級各六名)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，合計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程

本獎學金申請資訊由臺南高商註冊組統一公告，申請者應於獎學金申請公告日起二十五天內備妥文件送交註冊組。

五、應備文件

1.填妥之「李高明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
2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
3.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六、本項獎學金獲獎核定順序如下：

1.狀況特殊者，由班級導師簽核確認。

2.提供政府發給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3.提供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
4.按成績高低依次序排。

七、資格審核

申請文件統一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後由李高明校友保有審理及確定名單之審核權。

八、本辦法經李高明校友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李高明校友獎學金』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☐ 男　☐ 女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班級</td><td colspan="3">科　　年　　班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(H):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手機:
（無手機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1「李高明校友獎學金」申請表
☐ 2.中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
☐ 3.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狀況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有特殊狀況之學生請填寫本欄說明，經由班級導師簽核確認後，隨申請表一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若無則免填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人簽名(蓋章):
班級導師簽名(蓋章):</td></tr>
</table>